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王永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刊登於網站，茲因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於111年8月19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8號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該公示催告公告已於111年9月14日黏貼在本院公告處、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48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鈞雅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王永輝	彰化商業銀行 永康分行	新冠鴻鋁業股 份有限公司	111年7月31日	18,034元	NN0000000